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反稀土廠／核電廠即是反獨裁

Resisting Lynas is Resisting Nuclear Power Plant and Dictatorship

doi:10.6752/JCS.201206_(14).0020

文化研究, (14), 2012

Router: 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14), 2012

作者/Author : 李健聰(Chean-Chung Lee)

頁數/Page : 444-448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2012/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752/JCS.201206_\(14\).0020](http://dx.doi.org/10.6752/JCS.201206_(14).0020)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反稀土廠／核電廠即是反獨裁

Resisting Lynas is Resisting Nuclear Power Plant and Dictatorship

李健聰

Chean-Chung Lee

2011年3月8日，《紐約時報》報導，一家名為萊納斯(Lynas)的澳洲企業將耗資2億3千萬美元，在馬來西亞東海岸關丹(Kuantan)格賓工業區(Gebeng Industrial Area)建造一家全球最大的稀土提煉廠。

就在數日之後的3月11日，日本芮氏9.0級的地震，導致福島縣第一核電廠3個核電機組爐心熔毀和爆炸，以及一個機組燃料池爆炸並起火。含有放射物的冷卻水不斷流出，嚴重地汙染空氣、土壤和海域。核電廠方圓20公里範圍成為生人勿進的地區。

許多人說福島的核災是個分水嶺，改變了全世界對待核能與處理輻射廢料的態度。就反萊納斯稀土廠而言，這句話真是恰如其分。

萊納斯稀土廠與福島核災是兩件看似毫不相干的事情，福島的輻射擴散也沒有波及馬國，但是對福島核災的擔憂，卻導致馬國民衆極度關注稀土廠的事件。可以這麼說，若沒有3/11日本福島的核災，萊納斯稀土廠即將在馬國囤積大量輻射廢料一事，也許不會在民衆之間產生這麼大的迴響，進而在社運與政運人士的推波助瀾之下，從一項地方課題一躍成為舉國關注的公害課題。

先談一談萊納斯的背景。其實萊納斯在關丹格賓工業區的建廠計畫，原本於2008年開始，並打算於2009年底建竣。後來無奈遇上全球金融風暴，面對融資困難而被迫擱置計畫，直到大約2010年底才低調地繼續施工。

稀土(Rare Earth)也稱稀土金屬，包括鑭、鈮、镨、釔、釔等的17種金屬元素。稀土也是製作和製造各種科技產品、手機電子電腦產品、環保新能源設備、汽車及軍工行業高科技產品所需的關鍵原物料。《紐約時報》的說法是：從蘋果的iPhone、豐田的Prius到波音的智慧炸彈，都需要稀土為原料。

稀土雖然用途廣泛且重要，但在提煉時會散發輻射性塵埃，提煉後的廢料中也存留輻射，能通過空氣和水進入人體，導致免疫系統疾病和癌症。流行病學專家陳志權教授指出，放射性粒子一旦被吸入或攝入體內，輻射性將比外部放射體增一兆倍，因而將提高身體器官和細胞組織的健康危害。¹

筆者身為反萊納斯稀土廠運動的親身參與者，總是不斷聽到當地人憂心忡忡地把「我們不要另外一個福島災難發生在關丹」掛在口邊。拿核電廠與萊納斯稀土廠作相比，固然有其不相稱之處。然則如果仔細地看，會發覺無論在科技的運用、設廠帶來的風險與經濟效益，甚或為這兩項產業背書的言論相比較的話，會發現內裡其實有著許多相似之處。而且，就筆者對監控輻射廢料的機構——原子能執照局(Atomic Energy Licensing Board)的觀察，也發現原能局官僚的思維，也會以同樣的立場來回應核電廠的設立。

首先，稀土與核能的運用都涉及新科技。因此倡議者在推崇建立稀土廠時，往往會以發展尖端科技，提升產業層次、經濟轉型等發展主義的理由來說服民衆。就連馬來西亞理學院(Academy of Sciences Malaysia)以及彭亨大學(Universiti Malaysia Pahang)也發表偉倫，說要大規模發展稀土業，掌握21世紀的最新科技。這種蒼白空洞的論調，完全無視經提煉後的稀土，實乃萊納斯的私人財產，而且已經與多家企業簽署了供應合約。萊納斯稀土廠運作之後，充其量我國只是成為稀土的轉銷中心而已。

1 陳慧思，2011/05/22，〈流行病學專家轟Lynas虛偽：體內放射體輻射度增一兆倍〉，「獨立新聞在線」網站，引自：http://www.merdekareview.com/news_v2.php?n=18406。

最近，國民陣線（國陣）執政下的馬國政府，為了試探民衆對於核電廠的反應，也提出發展核電以發展經濟的說辭。否則，馬國將在2020年之時面對電力短缺，進而無法把國家工業推向完全工業化的層級。²這種論調，非但對國內已經偏高的備用容量率(Reserve Margin)視而不見，也沒有思考如何從需求面管理著手，如降低高耗能量產業比重，建構智慧型電網系統等來改善供電問題。

另外，無論是稀土或是核能的運用，總是喜歡牽扯上綠色科技、低碳排放等字眼來混淆視聽。綠色科技的確多用含稀土成分的零件，但正如之前所述，稀土的提煉本身並不是綠色工業，格賓萊納斯稀土廠的運作模式則更加不是。稀土固然可應用在綠色科技，但是設立稀土廠卻絕對不是綠色科技。該廠預計在第一年處理3萬2408噸礦石量，會產生約15萬6000立方米的輻射固體廢料，可填滿63個奧林匹克標準的游泳池，而且這些廢料將永遠埋藏在馬國。

就核電廠而言，倡議者總是說核電是安全、乾淨、便宜的能源。事實上，發展核電不但無法從根源上解決氣候暖化的問題，反而讓人類承受更高的核災風險。核電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不僅高於再生能源，而且核燃料也不是永續的能源。從安全的角度而言，馬國不是核燃料的生產國，因此也失去能源的自主性，提高國家安全風險。而政府一旦大量投資在核電廠，勢必壓縮再生能源的發展空間，把核災風險與政策捆綁在一起，忽視外部成本，也犧牲其他的機會成本。

另外一點是，在評估稀土廠或核電廠的營運價值與風險時，往往都忽略了原料的運送與廢料的處理。萊納斯稀土廠的稀土原料來自千里迢迢的澳洲威爾德山，需要1,000公里的陸運以及4,000公里的海運才抵達關丹，但是處理後的廢料卻將永遠留在馬國。這些外部成本，明顯地並沒有納入政府的考量之中。

同樣地，由於馬國並非核燃料生產國，因此必須依賴進口核燃

2 Malaysian Nuclear Society, 2008/08/23, “Where Paper on Nuclear Energy”, 引自：<http://www.nuklearmalaysia.org/index.php?id=32&cmnu=32>？。

料。核電廠將產生非常難處理且危險的核廢料。低強度的核廢料必須監控300年，而高強度的核廢料更長達10萬年。目前全世界有核能的國家，都還沒有找到可以妥善處理核廢料的方法與場所。在台灣，目前核廢料也只能暫時儲放在蘭嶼和核電廠內，未來要承擔的處理與監控成本，只是時間的問題而已。

更加被人忽視的是，發展中國家的透明度與監管能力。馬國為萊納斯稀土廠頻送秋波，不但自願給予12年的免稅優惠，豁免所有土地買賣的印花稅以及附送培訓基金，還雙手奉上國土讓萊納斯儲藏輻射廢料。荒謬的是，作為全球最大的稀土提煉廠，萊納斯竟然不需要通過詳細的環評報告，就能夠獲得當局的批准建廠。更厲害的是，萊納斯竟然可以先拿到建廠的綠燈，過後環境局才批准其環境評估報告。

以萊納斯的經驗來看，若核電廠真的在馬來西亞落戶，先不論要如何選擇適合的地點，就連要選擇有誠信的政府機構來評估與監督核電廠，就已經是一件不可能的任務。根據經濟轉型執行方案的報告，要在2020年建設一座核電廠的投資將高達213億令吉。³這項龐大的投資，將導致多少的貪汙機會，以及會為馬國政商不分、不民主不透明的政體帶來多大的濫權風險呢？

20多年前，台灣的反核先驅林俊義提出一句簡短有力的話：「反核即是反獨裁」。這句話清楚地點出，國家機器在為開發計畫護航之時，往往收買專業，將資訊壟斷，阻絕人民在攸關自身生命安全的公共政策決策之外。而由威權統治集團照護的行政單位與大資本家，也為了私利而掩蓋資訊、逃避公眾監督以進行官商勾結的好事。

在反稀土廠運動當中，有部分參與者嘗試把反稀土廠與反威權體制切割，並且把反萊納斯定位為純粹的環境議題。這種膚淺的論調，無法批判空殼環保政策、低落的監管能力甚至引進高汙染工業的思維與發展至上主義與獨裁的政體，反而天真地相信公害只是技術性的偶

3 2011/01/25, "We'll need nuclear power plant by 2021, says TNB chief", BorneoColours.com, 引自：<http://www.borneocolours.com/thebuzz/48-news/2932>。

發錯誤，而且迷信獨裁者有糾正錯誤的意願與權力。

於是，在陸續揭發官僚與威權集團的傲慢、外國資本家的貪婪與決策者的無知之後，這種二分法的論調顯得蒼白無力，並且在運動的後期逐漸失去支持與動力。群衆體認的是，獨裁的體制與公害，其實是一體兩面的共犯關係。

如以上所述，反對萊納斯稀土廠與反對核電廠其實有著諸多相似之處。因此，把反對稀土廠運動放在馬國本土反核的脈絡下，我們可以得出兩個結論，那就是「反稀土廠就是反核電廠」，以及「反稀土廠就是反獨裁」。

爲稀土廠或核電廠背書者，總是爲其經濟價值賦予很樂觀的期望，卻嚴重地低估其他的成本，如折舊與利息、除役成本、廢料處理成本等等。而這些還只是計畫本身的內部成本，尚未包括對居民、海洋、生態、文化古跡衝擊等外部成本。這些轉化爲成本的風險，相加起來的話肯定是一條天文數字。

如果馬國政府的計算是正確的話，那又如何解釋爲何萊納斯寧願每個星期通過1,000公里的陸路（鐵路加卡車）和4,000公里的海運，連續20年不斷把礦物原料送來關丹，也不願選擇在澳洲採礦地點就地提煉稀土呢？

因此，堅守反對萊納斯稀土廠的防線，絕對有助於阻止下一個更大的生態公敵——核電廠的建立。而無論反核或反稀土廠運動，也必須開拓反獨裁的戰線。也因爲如此，反對專家神話與科技的工具化、體認到必須建立公開而透明的公共空間(public sphere)、倡議體制改革與民主化，成爲馬國社會刻不容緩的必然使命。